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7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8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1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999.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44.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24,000万元(含本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	3.10%	30.9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证收益型	无	——	——	不构成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订日:2019年11月22日

2、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3、赎回和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赎回委托书》(以下简称"《赎回委托书》");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

公司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受托方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2,674.41	32,105,893.70
	2019年9月30日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791,176,290.18	1,837,149,6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615,118.18	1,413,202,943.25
负债总额	368,561,172.00	423,946,684.95

公司负债主要为供应商的往来款,属正常业务的经营性负债,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募集银行账户---中国银行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但由于将资金交付受托方统一管理,其购买的金融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将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本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马传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1000	82000	882.69	29000
合计		111000	82000	882.69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和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78次注册会议,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已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0号),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11月19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束汽车生产基地项目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提及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控股")签订了《关于设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光束汽车生产基地项目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为光束汽车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目录分类为外商投资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三、项目拟开工时间为2020年,拟建成时间为2022年

四、项目总投资约51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为年产16万辆燃油乘用车全出口制造及纯电动乘用车研制,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占地约930亩,新增建筑面积约274657㎡,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约460台(套)。燃油乘用车制造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和试车跑道等设施,生产制造全出口燃油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研发试制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技术大楼等研发用房,研究开发安全、环保、智能的新一代电动汽车。

本次光束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审批仅针对燃油乘用车全出口制造及纯电动乘用车研制,进行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销售前,需获得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审批。

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光束汽车有限公司设立的商务审批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9/11/2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审议及批准与华电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为期三年。建议本公司于华电融资租赁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订立的现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将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且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有关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资料,董事会因此决定撤回临时股东大会之第2项普通决议案,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再就上述决议案投票。董事会认为,撤回该项决议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1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至2019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对1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8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8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拟变更前: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拟变更后: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4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 邮政编码:528400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8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 至2019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上述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9年12月1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熊杰明、肖尧阗　　联系电话:0760 — 88555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9年12月10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0 — 8855903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图

会议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参会路线:

1、市区公交车:乘坐050路公交车到大洋电机站

2、自驾车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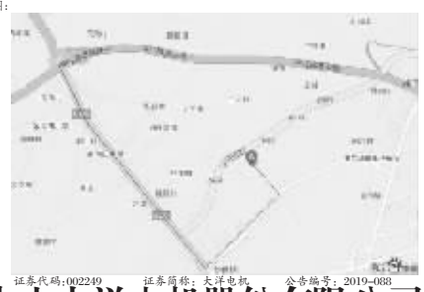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8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注册地址拟由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拟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办公地址将由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变更至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相应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邮编:528411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

(1)董事会秘书(熊杰明):bear@broad-ocean.com

(2)证券事务代表(肖尧阗):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公司网址:http://www.broad-ocean.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2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梳理与核实,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5日,你公司公告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显示,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全资孙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合作社)借款2000万元,并通过委托付款方式转账给向控股股东长城影视企业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产业园公司).2019年7月,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公司向长城集团发放借款46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为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2月,因长城影视未能足额归还上述授信额度下的2500万元到期贷款,光大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长城影视归还借款本息 1399.58万元,并要求你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前述事项,公司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7年三季报,2017年年报,2018年季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报,2019年季报和2019年半年报等存在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治理存在严重缺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向屯溪合作社借款2000万元并转账给控股股东旗下大健康产业园公司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决策流程、经办人员,以及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与相关责任人员。

回复:

经公司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事由及经办人员:经公司自查,2017年8月18日,因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产业园")资金需求,且公司作为西双版纳产业园股东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根据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和时任财务总监周某某安排,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法定代表人汪某某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社")签订借款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黄山天目原印章保管人梅某某根据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的使用须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用印。属经营性项目由总经理审批,属投资、贷款、担保等项目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 的规定加盖了黄山天目公章,以黄山天目房产抵押形式向屯溪供销社借款1500万元。并于2017年